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需求书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

2026年5月

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2、供应商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（至少具备 3 名执业律师）；

(3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4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

2、项目业主单位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

3、项目预算：每年度总包干价不超过 30000 元

4、项目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

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局工作经费

6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，委托单位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，选定方案较优的一家作为中选机构，未

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。

7、服务类型：法律服务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常规法律事务：

1、就委托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参与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；对有关行政事务、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合规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；

2、对委托单位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从法律、法规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；

3、受委托单位委托，参与政府投资采购有关合同谈判；

4、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核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；

5、参与处理涉及委托单位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：就委托单位拟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决定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咨询；对委托单位遇到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案件全程参与讨论研究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；

6、协助委托单位处理一般突发事件或公共危机事件；

7、协助委托单位进行法治宣传教育，参与法律知识培训活动，提高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法律素质；

8、向委托单位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，对行政管理、行政事务，提出合理化法律意见；

9、受托办理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。

（二）专项法律事务：

1、接受委托单位另行委托，代理委托单位参加诉讼、复议、调解或仲裁活动,协助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，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。

四、服务成果

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、合同审核意见书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（1）服务费用结算：公开选取服务费用为合同包干价，费用包括各种人力成本、资料费、服务费、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，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费用按季度支付，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。

付款项时，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做好保密工作，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，均应提前和采购单位沟通，由采购单位统一作出安排。

2、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涉及县各有关部门，中选单位在委托单位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- 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3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- 4、中选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